

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CWDW23ZGD0002)

项目所在地区: 广东省, 广州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5.979098 万元, 招标人为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以公告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具体以公告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 七、其他

####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施工已批准建设,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招标人为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编号: ZCWDW23ZGD0002



三、项目名称：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

#### 四、项目招标范围

（一）规模：本次招标项目为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主要包括新增设备的采购、拆卸、运输、安装、调试和新投入资产的建设施工。

（二）招标范围：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七星岗充电场站项目施工，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管理：施工前期手续及开工资料准备，包工、部分包料（甲供材料：充电桩、充电堆、高低压柜、变压器、户外箱式高压室、户外箱式变压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供电局送电前专项检测验收并送电，包竣工送电后到移交前的运行维护管理、包移交、包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办理结算、确保项目通过用电验收合格，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送审图纸）

（三）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包，1个标段；设1个中标单位。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 1059790.98 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均无效。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类似证明文件）
2. 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五级及以上许可。
4.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经理须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同时持有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网页截图。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
6.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7.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

询截图)应在有效期范围内。如资质证书(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查询截图)显示资质有效期已届满但未办理延续的,应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单位企业资质的核发单位(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的网页发布截图,否则视为资质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作否决投标处理。

属于政策上支持可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单位:

(1) 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执行国发(2021)7号文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国发(2021)7号文件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2) 不在国发(2021)7号文件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范围内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确定资质延续的有关政策;由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执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资质延续的有关政策。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 时间: 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 每天上午9:00至12:0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投标登记服务费: 500元整/套(投标登记后服务费不退回); 服务费默认开具电子发票(发票联系人: 邝小姐; 发票联系电话: 020-83022061)。

(三) 获取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获取, 邮件须注明项目名称, 并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作为附件发送(邮箱地址: zcgs@gzccs.com; 投标登记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20-81977069):

1. 《获取招标文件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投标主体时提供);
3. 投标登记服务费缴纳凭证。

(四) 缴纳投标登记服务费账号(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缴纳相关服务费):

账户: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中国大酒店支行

账号: 8110 9010 1330 1428 156

注: 1.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点以上述资料成功到达招标代理指定邮箱的时间为

准，如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代理未收到获取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则不得再参加投标。

2. 招标代理受理后，招标文件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至潜在投标人的来件邮箱。若潜在投标人在递交资料后未收到电子邮件，应及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复核投标登记情况。招标文件成功发给潜在投标人后视为招标文件发放成功。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东湖商业广场五楼B区智采公司504室。（允许投标人以邮寄形式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收件人：何小姐；联系方式：020-81977069；收件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东湖商业广场五楼B区智采公司504室。若因邮寄导致投标文件未能及时送达，以及邮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人均不负任何责任。）

#### 六、其他

(一) 计划工期 招标人通知开工日期开始后60个自然日实施完毕。（实际工期以开工报告、竣工报告为准）。

(二) 公告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官网（[www.gzzcs.com](http://www.gzzcs.com)）上发布。

#### 七、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28楼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52732860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20-81977069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东湖商业广场五楼

电子邮箱: zcgs@gzzcs.com

发布人: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3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写字楼28层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15273286080

电子邮件: zcgs@gzzcs.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智采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大沙头路33号东湖商业广场五楼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20-81977069

电子邮件: zcgs@gzzcs.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朱穗林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